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实验小学危楼 加固及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

工程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实验小学危楼加固及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洛阳市瀍河区白马寺镇

建设单位：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实验小学

施工单位：河南泽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实验小学

承包方（乙方）：河南泽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镇实验小学危楼加固及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瀍河区白马寺镇

3、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包材料、包人工、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安全、包竣工验收、包税金等

第二条 承包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第三条 开竣工时间：2023.8.17。

第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和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补充资料、合同谈判纪要等）；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

（4）磋商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五条 技术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其中施工图纸 叁 份。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办理各种批件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2) 接通水、电源的地点和要求：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其它：a. 甲方负责协调工程沿线各单位及个人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b. 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因素的影响。

2、乙方责任

(1) 提供工程进度，材料设备计划和施工统计报表等时间和份数：按甲方要求上报工程进度并申报资料叁份。

(2) 对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安排和要求：无。

(3) 乙方应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建立健全安全保障措施和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任何意外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均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应设立施工人员名册，并向甲方备案，乙方承诺收到工程款后首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用，并接受甲方监督。

(5)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和变相转包、分包。

第七条 工程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依据：按洛阳市财政局规定使用的现行定额和相关文件执行。

2、合同价款为：1539778.54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柒佰柒拾捌元伍角肆分。

3、合同价款的调整：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1) 工程建设项目结算，结算金额以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依实结算。

(2) 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区长或项目负责领导批示，并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 以上或 1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变更签证情况经主管副区长或项目负责领导批示后报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3) 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 部分为基数，按 4% 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竣工结算评审书》中明确。

(4)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 以上的，对该施工企业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禁止其参加濂河区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4、工程价款拨付：项目全部完工经甲方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总

价的 70%。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审计部门评审后，工程款支付至经审计部门审定金额的 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乙方充分知晓且同意，在此期间内乙方不得以诉讼、信访等形式向甲方索要工程价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规发票。

5、工程结算：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5 天内提出全套工程结算资料 5 套，甲方收到报告后报送财政局审查批准。

第八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经协商本工程的质量等级约定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此约定等级超过合格条件标准，甲方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付确定如下：甲方不另行增加经济支出。

3、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乙方违约的经济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返工工期不予以顺延，计入合同总工期。

4、其它：乙方在施工中，接受现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程造价的管理及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服从施工进度协调，按时报送有关报表。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供应方式：材料由乙方自供，材料数量、质量、规格经甲方、监理方认定合格后方可使用。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业务能力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提供产品或制作安装等工程的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提供产品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应负之责任，甲方之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义务之理由。

2、材料供应要求：按设计有关规范要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条 竣工验收与保修

1、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 完工 5 日内；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的时间 完工 10 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图时间 完工 25 日内 和份数 5 份。

2、工程竣工验收以后，由乙方负责保修的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双方确定如下：保修期 2 年，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工程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如乙方不能及时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 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内容，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 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连续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2、乙方施工应保证质量，如发现乙方所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须进行更换，并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 10% 的违约金。

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无条件返修（工期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 的违约金；返修两次，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乙方以上相关（含缺陷责任期修复）方面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第十二条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洛阳市制定的关于“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若违反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处理。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计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时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 8月 11日

承包人（签章）：河南泽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张龙非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
南昌路支行

账号：379900623010605

2023年 8月 17日